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 年，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5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履职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届次	主任委员	委员	任期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征	赵健、岳鹏涛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参加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蓝天燃气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等议案。

2、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5、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年报审计工作

在年报审计中，审阅公司未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确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年报的进展问题跟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不定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对审计机构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五、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征 _____

赵 健 _____

岳鹏涛 _____

2026 年 4 月 20 日